

一起农村信用社存单纠纷案件代理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4_B8_80_E8_B5_B7_E5_86_9C_E6_c25_222107.htm 审判长、审判员：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，我作为xx县xxx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今天的诉讼活动。开庭前，我认真进行了调查，查阅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司法解释。今天又参加了法庭调查，对本案的事实有了清楚的了解，现依据事实和法律发表如下代理意见：一、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储蓄合同关系 有效存款关系的认定必须以具备符合要式的存款凭证为前提。信用代办站代理农村信用社吸收存款应当以信用社名义进行，其向储户出具的存单应当是信用社的格式化存单或者存折，且应加盖信用社或信用站的储蓄业务专用章，否则就不能形成有效的储蓄存款关系。原告提供的存款白条没有加盖陈xx所在信用代办站或者被告的储蓄业务专用章，也没有被告时任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，无从认定该凭证为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第32条“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”的规定，该储蓄合同不能成立，因此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合法有效的储蓄合同关系。二、陈xx非法吸收存款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，应当由其承担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1999年10月8日银发〔1999〕335号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信用社代办业务管理的意见》第二部分规定“农村信用社与代办员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代办有关业务的关系，代办员不是农村信用社的职工”。该规定很明确，信用站的行为属于代理。陈xx超越被告授权，擅自对外出具存款白条，属于无权代理

行为，根据《民法通则》及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无权代理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，因此，本案应当由行为人陈xx承担民事责任，被告不应当承担任何民事责任。

三、本案陈xx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，而非职务行为 根据法律规定，职务行为只能发生在单位与本单位职工之间，本案中，陈xx属于被告的业务代理人，而非被告的职工，因此本案中陈xx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，而非职务行为，其后果只能由陈xx本人承担，而不能由被告承担。 四、本案陈xx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，才有可能构成表见代理，本案中，从原告提供的凭证来看，该凭证没有被告的储蓄业务专用章，也无被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，我们无从认定该凭证是以被告的名义出具的，其不符合表见代理的前提条件。 此外，表见代理中，相对人必须是善意相对人，且无过失。 本案中，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，原告代理人其母马xx此前曾经在被告处存款，且持有合法有效的存款凭证，原告代理人其母马xx应当明知信用社合法存款凭证的样式。 在明知信用社合法存款凭证样式的情况下，原告代理人其母亲马xx仍然接受陈xx出具的存款白条，主观过错十分明显，其没有正当理由相信陈xx出具的为信用社合法存款凭证，因此，本案陈xx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。 五、本案原告与陈xx恶意串通从事高利贷违法活动，其违法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陈xx在xx县公安局依法对其讯问时供述，原告的代理人其母亲马xx是为牟取高于银行存款利息而找到陈xx的，在陈xx明确表示高利息必须通过放高利贷才能取得时，原告代理人其母马xx仍将款项交付陈xx，并接受陈xx出具的存款白条。 原告代理人其母马xx在明知信用社合法存

款凭证样式的情况下将资金交付陈xx，并接受存款白条，其行为性质十分明显，属于与陈xx恶意串通从事高利贷违法活动；其目的十分明显，是为了牟取非法高息。对于恶意串通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，依法不受法律保护，对由此造成资金被骗的损失，依法应当由原告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。综上所述，原告与被告之间没有形成合法有效的储蓄合同关系，原告通过代理人其母马xx与陈xx恶意串通从事高利贷违法活动，该民事行为自始不受法律保护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会议时予以充分考虑。河南省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张要伟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